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拟支付审计费用为100万元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